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60号

申请人：

ECOMAGROINDUSTRIALCORPLTDPULLY.SWITZERLAND

(以下简称 ECOM 公司)。

授权代表：AlistairMULESandSonjaBERBERAT。

委托代理人：黄丽萍。

委托代理人：赵兵。

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华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勤丰。

委托代理人：黄素芳。

申请人 ECOM 公司向本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在本案审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国泰华公司向本院请求给予双方一定的时间协商解决纠纷，后双方当事人于 2015 年 12 月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在国泰华公司向 ECOM 公司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后，ECOM 公司向本院撤回该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申请，但国泰华公司没有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ECOM 公司申请称：ECOM 公司因与国泰华公司之间棉花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2 年向 INTERNATIONALCOTTONASSOCIATIONLIMITED(中文译名：国际棉花协会)提出仲裁。2013 年 4 月 22 日，国际棉花协会作出仲裁裁决。嗣后，国泰华公司提出申诉。2014 年 1 月 10 日，终审裁决对原裁决内容作了部分变更，现新的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时至今日，国泰华公司并未遵照上述裁决履行其义务，故 ECOM 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依法申请承认上述仲裁裁决书并对国泰华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具体如下：1、请求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 ECOM 公司与国泰华公司间的仲裁裁决；2、请求按照生效裁决内容执行：要求国泰华公司向 ECOM 公司支付 USD458,114.49 元及按照 4.25%的年利率支付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至国泰华公司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3、要求国泰华公司支付仲裁费 10,004.38 英镑【按 2014 年 1 月 31 日央行汇率折算合计为人民币 2,897,920.00 元（美元 1:61050；英镑 1:10.1087）】；4、申请费、执行费及相关费用由国泰华公司承担。在本案审查过程中，ECOM 公司确认国泰华公司已向国际棉花协会支付 10,004.38 英镑的仲裁费用，故不再请求执行仲裁费用。

国泰华公司答辩称：请求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

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请求驳回 ECOM 公司要求国泰华公司支付仲裁费 10004.38 英镑的请求，本案的执行费及申请费均由 ECOM 公司承担。具体的事实和理由要点如下：一、本案仲裁存在多处重大的瑕疵，仲裁裁决严重违反了英国法律和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规则，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执行情形。（一）仲裁程序中适用的仲裁规则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属于程序严重错误，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的约定，应不予承认和执行。（二）本案仲裁裁决中买卖合同的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在根本不享有对本案管辖权的情况下受理本案，属于程序违法，且买方国泰华公司并无签订棉花买卖合同的行为能力，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的规定，该裁决应不予承认和执行。（三）该裁决的仲裁庭并没有根据英国法律及仲裁规则的规定将指派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通知国泰华公司，导致国泰华公司未能对此进行申辩，剥夺了国泰华公司的基本权利，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的规定，应不予承认和执行。同时，该裁决一审程序仲裁庭的组成及申诉程序技术申诉委员会的组成与英国法律及仲裁规则不符，违反了自然公正的原则，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规定，应不予承认和执行。（四）

裁决书的形式不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该裁决并没有生效，且没有通过正当程序向国泰华公司送达，对国泰华公司没有约束力，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戊）款的规定，应不予承认和执行。二、本案裁决违反了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违反了我国的公共政策，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规定应依法不予承认和执行。（一）该裁决违反了我国法律基本原则的平等原则，违反了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违反了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政策，应不予承认和执行。（二）该裁决违反了我国法律基本原则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三、该裁决裁定国泰华公司应按照年利率 24% 向 ECOM 公司支付 112440.48 美元的合同迟延履行金，违反了《仲裁规则》及英国法律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违反了我国法律的公平原则，损害了我国的公共政策，应属于无效裁决。四、国泰华公司已向国际棉花协会全额支付了全部仲裁费用和保证金，ECOM 公司无权要求国泰华公司向其支付本案的仲裁费用共 10004.38 英镑。五、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与 ECOM 公司关系密切，明显偏袒 ECOM 公司，违背了《1996 年英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中关于仲裁庭的组成应自然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该裁决应不予承认和执行。六、ECOM 公司提供的裁决书及合同的翻译件形式不合法，内容不恰当，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二款的规

定，应不予受理或驳回其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2 年 5 月 3 日，ECOM 公司（卖方）与国泰华公司（买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317920045），主要内容如下：ECOM 公司通过 ECOMXXCo.Ltd.销售约 1000 公吨乌兹别克斯坦原棉给国泰华公司，价格为 104.80 美分/磅，合同额为 2,310,420.80 美元，付款方式为 L/C(信用证)。《销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时，合同整合了国际棉花协会所有生效的规定和章程，所有争议将以友好方式解决，或按照国际棉花协会规定和章程提交仲裁并应用英国法律予以解决。”

2012 年 9 月 25 日，ECOM 公司（卖方）就与国泰华公司（买方）关于《销售合同》的纠纷向国际棉花协会申请仲裁。双方各选择了一名仲裁员，国际棉花协会指定了仲裁庭主席。2012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7 日，ECOM 公司与国泰华公司分别向对方提交了材料，并将材料副本转发给仲裁庭成员。2013 年 1 月 2 日，ECOM 公司提交了进一步的意见。2013 年 1 月 11 日，国泰华公司提交了最终的意见。2013 年 4 月 22 日，仲裁庭作出裁决。

国泰华公司提出申诉，2014 年 1 月 10 日，国际棉花协会任命的技术申诉委员会（TAC）在英格兰的利物浦作出最终裁决：对于关于合同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3 日的合同 (317920045)，1、买方应该将 1000 公吨，约合 2,204,600 磅

的全部合同数量将以 91.00 美分 / 磅（净重）的单价签收后返回给卖方。2、根据上述规定，买方应该向卖方支付 1000 公吨，约合 2,204,600 磅棉花的原合同价值和 2012 年 9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之间的差额，合计总金额为 304,234.80 美元（叁拾万肆仟贰佰叁拾肆点捌零美元）。3、买方应该向卖方支付 1000 公吨，约合 2,204,600 磅棉花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期间的保管费用，合计总金额为 112,440.48（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点肆捌美元）。4、买方因此应该向卖方支付上述条款（2）和（3）中规定的裁决数额，合计总金额为 416,675.28（肆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伍点贰捌美元）。5、买方也应该按 7.5%（柒点伍）的年利率向卖方支付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裁决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期间数额为 416,675.28（肆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伍点贰捌美元）所产生的利息，合计总金额为\$41,439.21（肆万壹仟肆佰叁拾玖点贰壹美元）。6、买方因此应该向卖方支付上述条款（4）和（5）中规定的总金额，合计总金额为 458,114.49（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肆点肆玖美元）。7、买方应该按 4.25%（肆点贰伍）的年利率（高于纽约基准利率）或按照恰当计算得出的平均值，向卖方支付总金额 458,114.49（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肆点肆玖美元）产生的利息，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所有费用支付给卖方之日为止。如果任何一方依然未进行支付，那么支付金额自

裁决日期满一年之时将会混合计算，并重新按 4.25%（肆点贰伍）的年利率，高于纽约基准利率进行支付。

关于仲裁的费用，裁决如下：1、此次申诉裁决的所有费用定为 5,164.38 英镑（伍仟壹佰陆拾肆点叁捌英镑），且需由买方承担。2、卖方在第一级仲裁中的支付的费用应该从买方获得补偿，合计总额为 4,840.00 英镑（肆仟捌佰肆拾英镑）。3、各方应按说明承担和支付其各自的费用。该裁决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国际棉花协会加盖印花之日）于利物浦生效并具有约束力。该裁决书以英国法律及威尔士法律为准据，尤其以《1996 年仲裁法案》以及该法律的所有修订版本为准据。

2014 年 2 月 4 日，国际棉花协会技术申诉委员会作出补正裁决，对 2014 年 1 月 10 日所作裁决中关于买方国泰华公司名称的笔误进行补正裁决。

2014 年 4 月 11 日，ECOM 公司提起本案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1958 年纽约公约》时所作的互惠保留声明和商事保留声明，中国仅对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按照中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本案 ECOM 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在英国对于双方当事人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所作的仲裁裁决，英国是《1958 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该买卖合同争议按

照中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因此，本案应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的规定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由于被申请人国泰华公司住所地在中国深圳市，因此，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院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的规定对国泰华公司的抗辩意见审查如下：

（一）关于仲裁裁决是否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之不予承认和执行情形，即有无有效的仲裁协议。《销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时，合同整合了国际棉花协会所有生效的规定和章程，所有争议将以友好方式解决，或按照国际棉花协会规定和章程提交仲裁并应用英国法律予以解决。”第一，国泰华公司主张依照中国法律其没有签订及履行该棉花进口合同的行为能力，属于《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甲）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情形。本院认为，对当事人行为能力进行审查，应依照属人主义原则适用中国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中国法人的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国泰华公司在《销售合同》及《销售确认书》上签字和盖章，国泰华公司亦不否认该签字和盖章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国泰华公司具有从事签订《销售合同》、《销售确认书》、仲裁协议等民事活动的行为能力。第二，认定仲裁协议的效力，应适用双方约定

的英国法律，具体是指《1996 年英国仲裁法》。《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六条【仲裁协议的定义】规定：“（1）仲裁协议系指将现在或将来之争议（无论其为契约性与否）提交仲裁的协议；（2）在协议中援引书面形式的仲裁条款或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构成仲裁协议，只要该援引旨在使上述条款成为协议的一部分”。本案仲裁协议符合《1996 年英国仲裁法》的规定，为有效协议。同时，《1996 年英国仲裁法》【仲裁协议的独立性】第七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成为或意图成为另一协议组成部分的仲裁协议，不因另一协议无效、不存在或不产生法律效力而无效、不存在或不产生法律效力，仲裁协议因此被视为一个独立的协议。”因此，本案《销售合同》、《销售确认书》是否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第三，《销售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订，约定按照国际棉花协会规定和章程提交仲裁。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章程与规定》，任何约定按照该章程进行仲裁的合约而引起和涉及合约的纠纷应提交其仲裁，因此，国泰华公司主张国际棉花协会对仲裁案件没有管辖权的理由不成立。据此，本案仲裁裁决不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

（二）关于仲裁裁决是否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之不予承认和执行情形，即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是否不符，或者当事人间

没有这种协议时，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是否不符。第一，国泰华公司主张《销售合同》”整合了国际棉花协会所有生效的规定和章程”，《销售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订，故仲裁庭应适用签订当时有效的 2011 年 1 月 1 日版本的《章程与规定》进行裁决，但仲裁庭在初裁程序中适用的是 2012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章程与规定》，在申诉程序中适用的是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章程与规定》，明显与仲裁协议不符。经审查，本院认为，《销售合同》签订时并入的是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棉花协会《章程与规定》，该《章程与规定》第 102 条规定：“1、若根据我方章程及规定制定了合约：本手册中的全部章程均对合约适用，买卖双方不得修改；但买卖双方可达成与任何规定不同的协议。2、若合约签署后我们对手册第 2 节中的任何章程或规定有所改动，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议，改动部分对合约不适用。3、我们指示的所有其它改动均适用。”该版本《章程与规定》第 2 节内容为”国际贸易有关保险费加运费价（CIF）、货价及运费（CFR）、离岸价格（FOB）及其它相似条款”。对上述仲裁规则，应理解为该版本《章程与规定》第 2 节的贸易条款对《销售合同》将一直适用，除第 2 节之外的《章程与规定》的修改均适用于《销售合同》。本案申请仲裁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此时 2012 年 8 月 1 日新的《章程与规定》已生效，而在国泰华公司

对初裁进行申诉时，《章程与规定》再次修改并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根据仲裁裁决书的内容，在整个仲裁程序中涉及贸易条款的部分适用了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章程与规定》第 2 节的规定，除此之外初裁及申诉的仲裁程序分别适用了当时生效的新版本的《章程与规定》，国际棉花协会也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国泰华公司送达了新的版本的《章程与规定》的第 3 节关于“仲裁”的规定，符合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章程与规定》第 102 条的规定，国泰华公司相关抗辩主张不成立。第二，国泰华公司主张仲裁庭和技术申诉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仲裁规则和英国法律，但其提出的理由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经审查，上述仲裁庭和技术申诉委员会的组成符合国际棉花协会《章程与规定》及《1996 年英国仲裁法》的规定，对国泰华公司的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本案仲裁裁决不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之不予承认和执行情形。

（三）关于仲裁裁决是否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之不予承认和执行情形，即国泰华公司是否未得到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因其他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经审查，国泰华公司得到了仲裁的通知，选择了仲裁员，向仲裁庭提交了材料，陈述了意见，并在接到初裁结果后，提出了申诉，仲裁的通知或文件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寄送达该国泰华公司在中国

深圳市的登记注册地。根据《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仲裁通知或其他文件送达的方式，如无约定，仲裁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任何有效方式送达，包括邮寄至法人住址的登记注册地址。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章程与规定》，通知、文件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通信可以通过邮寄、预付邮资或任何其他被认可的国际投递方式传递，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传递。据此，仲裁裁决不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之不予承认和执行情形。

（四）关于国泰华公司提出的裁决书效力、翻译译本及仲裁费意见。本院认为，第一，关于裁决书效力问题，根据《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裁决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所有仲裁员或所有同意该裁决的仲裁员在裁决书上签名；依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系终局的。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章程与规定》，裁决书盖章后方生效并有约束力。本案裁决书已盖章，仲裁员已签字，已发生法律效力，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戊）之不予承认和执行情形。第二，关于翻译问题，《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裁决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国家的正式语言作成，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提出这些文件的此种译文，译文应该由一官方的或宣过誓的译员或一外交

或领事代理人证明。本案 ECOM 公司提交的文件经由上海 XX 有限公司翻译，该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包括翻译服务，国泰华公司没有对该译文提出任何实质性的异议，该译文不违反《1958 年纽约公约》的翻译规定，也不属于《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第三，关于仲裁费问题，在本案审查过程中，ECOM 公司确认国泰华公司已向国际棉花协会支付 10,004.38 英镑的仲裁费用，故不再请求执行仲裁费，本院予以准许。

（五）关于承认或执行裁决是否违反中国公共政策。国泰华公司主张其在签订本案《销售合同》时不持有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未取得进口配额，违反了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销售合同》无效，且裁决违反中国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故承认或执行该裁决属于违反中国的公共政策。经审查，本院认为，仲裁案件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棉花买卖合同纠纷，无论国泰华公司是否因不持有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进口配额导致《销售合同》依照中国法律应认定为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ED&曼氏（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伦敦糖业协会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03】民四他字第 3 号）的意见，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并不能完全等同于违反中国的公共政策；而裁决是否违反中

国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也不构成违反中国的公共政策。据此，本案不存在《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规定的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违反中国公共政策的情形。

（六）国泰华公司提出的其他抗辩理由，均不属于《1958 年纽约公约》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本院均不予支持。

综上，本案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执行情形，应予承认和执行，但 ECOM 公司自愿放弃仲裁费用的执行，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对于申请人 ECOM 公司与被申请人国泰华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编号：317920045，签订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所作的仲裁裁决；

二、执行上述仲裁裁决除仲裁费用之外的裁决项。

本案申请费人民币 500 元，由被申请人国泰华公司负担。

审判长 邱 明 演

审判员 朱 萍

审判员 梁 乐 乐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赵雪琳（兼）

附引用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四条一、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声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具备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五条一、裁决唯有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